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江麗玲

電話：02-87711995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ecy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80013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教育部體育署商借教師履歷表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相關訊息，並請學校擇優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修訂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本署於108學年度徵聘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優秀教師1名到署協助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12班以下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體育專業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108學年度商借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3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



街20號12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教師相關訊息，並請學校擇優推薦後，於108年5月20日前將履歷表(如附件)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署學校體育組江麗玲小姐，電子信箱jegy@mail.sa.gov.tw，電話(02)8771-1995，由本署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